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